#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 衢政办发[2003]150号

#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 为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1]57号）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拨和转让的审批管理

# （一）按照政府所有、财政监督、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富余资产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在不同系统、不同部门或系统内单位之间实行无偿调拨。调拨手续由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决定按现有规定办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无偿的形式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转让国有资产。

# （二）占有、使用单位有偿转让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必须委托具有国人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一般应以评估价为底价、委托具有国有资产转让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对金额较小或公开拍卖未而成拟以协议方式转让的，须报经批准后、由主管部门组织处置。

#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销的审批管理

# 行政事业单位要求报废、报损实物资产的，由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财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对价值量大、技术含量高的资产，须附技术鉴定结果；对因城市建设原因拆除的房屋经及其宏观世界建筑物需核销的，须附拆除和赔偿证明材料；需要核销的其它资产，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对报废、报损核销资产，可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国资经营公司和原单位等组织清理、出售、变现，具体在批准决定中明确。

# 三、加强撤销、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规定需要撤销、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的，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置：

# （一）行政事业单位需要撤销的，按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办法依法审计。行政单位撤销的，成立由有行政单位和人员组成的资产财务清理小组。清理小组对行政单位的资产委托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财务进行清理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市国资委批准，事业单位资产财务清理小组由主管部门会同单位资产财务人员组成，对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进行清理，提出书面意见报财政部门批准。

# （二）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合并的，由合并双方成立资产和财务清理小组，对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清理，编制资产清单和财务会计报表后办理交接手续。行政单位由财政部门办理监交手续，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办理监交手续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三）行政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的，改变后其资产仍归属市本级管理的，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合并的办法，统一由财政或主管部门办理监交手续；改变后其资产管理权上划或下放的，由财政部门会同资产占用单位对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清理，编制资产清单和财务会计报表后报共同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 四、加强改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政策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3]63号）的规定，对改制事业单位经评估核准后的资产进行分类处置：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由财政部门收回；不能或不宜出售资产由主管部门负责清算、变现；其它资产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置。资产处置收入用于职工身份转换和债务清偿。主管部门组织清算组对事业单位依法组织清算。对事业单位改制清算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净收益，由财政部门统一收缴，纳入国有资产收益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事业单位改制中职工身份转换和其它所需的成本支出。

# 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管理

# （一）对行政机关经商办企业行为，按有关规定限期清理，已创办企业要按照市级国有资产战略进行调整。国家不宜经营的，要予以转让出售；国家需要继续经营的，要加强管理，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对对外投资造成损失的要分清原因、追查责任，清理结果上报市国资委批准。今后原则上不准行政机关使用国有资产创办企业。

# （二）对事业单位根据政府规定或特殊业务需要而创办企业的，由投资主体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执行，已经设立企业的，按这一原则进行清理并办理补报手续。对未经批准使用国有资产投资创办企业的，验资机构不得出具验资报告，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

# （三）对行政事业单位创办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国家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股权代表委派、重大事项报告、投资收益管理、保值增值考核等按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

# （四）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单位国有资产经本单位工会、社团或个人名义投资或创办企业。

# 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的管理

# （一）行政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而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或对外承包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财政部门批准实行。对出租或对外承包的国有资产一般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机制来确定价格。

# （二）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管理，对分配后属行政事业单位净收益的，应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以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履行机关事业单位职责中的作用。

# 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担保审批的管理

#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行政事业单位不得用本单位国有资产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作为借款抵押保证，行政机关不得指使或强迫所属事业单位用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和抵押。因特殊原因需要担保或抵押的，应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未经批准的借（贷）款担保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 八、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

# 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监督工作。

#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对本单位近几年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清理，加强资产处置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今后对未按规定处置资产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员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 （二）房产、土地、交通、车辆管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应把好资产权属证书过户关，对未经批准的资产处置行为，不得办理权属证书过户等相关手续。中介机构不得接受未经批准的资产处置业务。

# （三）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通知的规定，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近年来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一次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 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实施办法。

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